

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 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现将《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11日



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 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生命安全，根据《甘州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关于对城区居民小区分区分级管控的通告》和《河西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区状态下恢复教学工作的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校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和医学新校区、旧校区。

三、管理办法

（一）校外居住的教职工和物业人员，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防控办审核办理通行证；上班时凭证件在校门口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出通行；非上班时间，不得在校内逗留。封控区内居住的教职工暂不返校，待封控管理措施解除后持相关证件进出通行。

（二）校内教职工家属需外出上班的，提供所在单位制发的证明，由教职工所在部门汇总信息，报学校防控办审核办理通行证，凭证件在校门口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出通行。

（三）校内职工子女因上学需进出学校的，根据张掖市复

学安排分期、分批进行处置。11月12日（星期五）恢复正常教学的高三学生（各学校安排校车统一接送，实行全封闭管理），由学生家长前往学校防控办办理通行证，凭证件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出通行；其他年级学生，根据张掖市复学安排和通行要求，由学生家长提前一天前往学校防控办办理通行证，凭证件进出通行。

（四）校内服务保障轮值人员（楼管、餐饮、安保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按批次轮换交替；管理部门根据确定的轮换周期，统一造册，报学校防控办审核后送安稳部备案；轮换值班时，由管理部门组织集体完成交接班手续，经健康核验、测温后方可进出校园。

（五）校内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出校的，师生员工和家属由所在学院、部门出具证明；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处出具证明；其他人员由单元长出具证明，经学校防控办审核后办理出入证明，并注明出入时间，以上人员凭证明在校门口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出通行。

（六）校内人员因病就医和购买药品确需出校的，由第二附属医院出具证明，学校防控办统一安排车辆前往，进出校门时需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完成就医和购买药品后，应尽快返回学校。

（七）校内经营、服务性人员及车辆（如：超市、便利店送货车，垃圾清运车等）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统一造册，报学校防控办审核后办理通行证，凭证件完成健康核验、测量

体温后方可进出校园；车上物品需进行消毒，具体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负责。

（八）校外人员因公务确需进校的，由业务对口部门负责人向学校防控办申请，办理出入证明后送安稳部备案，并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校；完成公务后，由业务对口单位负责尽快安排出校，禁止校内逗留。

（九）因出差、请假、学习等原因滞留校外（防范区及以下）的校内教职工和家属，确需返校的，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持14天健康打卡记录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需居家留观3日，核酸检测（第3天）为阴性，方可校内流动。

（十）因外出实习、请假等原因滞留校外（防范区及以下）的学生，确需返校的，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持14天健康打卡记录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完成健康核验、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需在校内留观点集中留观3日，核酸检测（第3天）为阴性，方可校内流动。中高风险区人员一律暂缓返校。

（十一）特种车辆（如：警车、急救车、消防车），根据具体情形灵活放行。

（十二）外卖、快递一律禁止入校。

四、相关要求

学校通行证仅限于本人使用，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不得

转借他人；严禁伪造、仿制，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疫情期间，出入校门的师生员工、校外人员，要自觉服从门卫管理，对违反本办法，拒绝门卫检查，无理取闹、强行出入校门者，安稳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或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对构成违法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